臺北市政府 103.06.25. 府訴三字第 10309082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第 27-27011153 號處分

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台北市敦化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其所有車號 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案外人○○○(下稱○君)駕駛,於民國(下同)103年1月9日19時31分在本市○○○

路與〇〇路口,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員警查得〇君無執業登記證卻駕駛系爭車輛,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103年1月9日北市警交大字 第

AFU030604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君,並移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嗣經該所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將車輛交予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且非輪替駕駛者駕駛營業,遂以103年2月21日北市交運字第27011153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

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並以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5條第5項規定,爰依同規則第137條及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以103年3月4日第27-27011153號處分書(該處分書漏未記

載違反地點,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4 月 24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330514701 號函補正在案)處訴

願人新臺幣 (下同) 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4

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其訴願書載明「撤消(銷)罰單」等語,揆其 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27-27011153 號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第77條第1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第7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79條第5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95條第5項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除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得將車輛交予符合規定資格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輪替駕駛營業外,不得轉讓車輛牌照或僱用他人或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第137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前行政法院 79 年 12 月 9 日 79 年度判字第 1953 號判決意旨:「.....駕駛營業並不以查獲

時,車上載有乘客為限,凡因兜攬乘客而在街上行駛,或停靠車站、碼頭或其他類似之場所等候乘客搭乘等,均足以認定已實際從事營業之行為.....。」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97年10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兄長(○君)因恐其女兒上課遲到,向訴願人借用系爭車輛 載送其女兒上學,於返家途中遭警察攔下,並開立違規營業之罰單,雖經○君向警方說 明只是載女兒上學並未營業,但其不採信。事後訴願人卻收到原處分機關開立罰單,惟 訴願人確未將系爭車輛借予○君營業。請撤銷原處分。
- 四、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由無執業登記證之〇君駕駛之事實,有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本府警察局 103 年 1 月 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FU030604 號舉發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且非輪替駕駛者駕駛營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5 條第 5 項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因恐其女兒上課遲到,向訴願人借用系爭車輛載送其女兒上學,訴願 人確未將系爭車輛借予○君營業云云。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5條第5項明定,計程 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除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得將車輛交予符合規定資格之配偶或直系 血親輪替駕駛營業外,不得轉讓車輛牌照或僱用他人或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違反 者,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處罰。而查○君並非前揭規定符合資格之訴願人之配偶

或直系血親,自不得駕駛系爭車輛營業;又依前揭前行政法院79年12月9日79年度判字

第 1953 號判決意旨,營業小客車之性質係以營業為目的,且「駕駛營業」之認定亦不以查獲時車上載有乘客為限,凡在街上行駛即有兜攬乘客營業之可能。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明定,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 1,5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查○君於遭本府警察局查獲時,其確係駕駛系爭車輛,並經本府警察局審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君)未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乃以前揭規定舉發○君,並移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嗣○君業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繳納罰鍰在案,應足以認定曾君有駕駛系爭車輛營業之行為;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就此主張,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明,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9,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王韻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劉成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